

德惠市水利局综合楼内部保障设施维修工程

修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德惠市水利局

乙方(承包方):德惠市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惠市水利局综合楼内部保障设施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德惠市北德大路 1688 号。

1.3 工程范围:德惠市水利局综合楼内部保障设施维修,包括建筑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价款调整工程

3.1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785000.00 元);

工程价款经德惠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中心评审,最终以评审后价格为准。

3.2 工程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凭国家统一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按财政拨付资金进度及时支付施工单位。

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在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给乙方。

3.3 合同价款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结束。

4.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轻损失。

五、工程质量

5.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5.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

5.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六、施工材料及设备

6.1 乙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并保证材料

和设备的质量。

6.2 乙方应当将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详细信息报甲方备案。

6.3 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和设备，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施工安全

7.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7.2 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7.3 乙方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八、工程验收

8.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8.2 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九、保修

9.1 保修期限:分别以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沥青砼路面及人行边为一年，水泥砼路面为三年。

9.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

水
★
DG20

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9.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9.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持。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0日

